

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

教质管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开展校级教学督导换届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规范教学活动、稳定教学秩序、促进教学改革、提升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满足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需要，优化督导队伍结构，提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效率。第三届校级督导成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兰州工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兰工院〔2019〕31号），学校拟组建第四届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，除专职督导外，依据学科特点，需再推荐校级教学督导委员1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（一）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

落实师德第一标准，综合考量教学业绩，推荐一批视野

宽广、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及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学督导。

(二) 示范引领、专业导向

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，扩大督导工作覆盖面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或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；

2. 原则上具备正高级职称，有 15 年以上高校教龄或管理岗位工作经历，年龄在 65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3. 了解教学改革动态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教学指导能力，善于与人沟通，敢于发表意见；

4. 师德高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能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教学督导任务；

5. 各级“教学名师”、教学竞赛和教学成果获奖者优先聘任。

二、推荐名额分配（见下表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名 额
1	电气工程学院	2
2	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	1
3	土木工程学院	2
4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1
5	汽车工程学院	1
6	经济管理学院	1
7	艺术设计学院	1
8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
序号	单位名称	名 额
9	体育部	1
10	创新创业学院	1
合计		12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请相关学院（部）根据名额要求组织推荐，推荐人选需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；并填报兰州工业学院校级教学督导推荐表（见附件）。

2. 教学质量管理处对院部推荐的候选名单进行资格审查，报学校审批后正式聘任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校级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力量，请相关学院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推荐人选质量，确保督导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请推荐学院（部）于3月13日前将《推荐表》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）报送至行政办公楼219室，联系人：孟婷婷，联系电话：13919208256，邮箱：355769268@qq.com。

附件：兰州工业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

附件：

兰州工业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行政职务		职 称		在岗/退休	
从事教学管理年限		从事教学年限		专 业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
主要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经历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推荐单位意见	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